

采购需求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总体要求</p> <p>通过对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功能升级，达到以下目标：</p> <p>1：依托政务服务相关平台，做好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的业务协同和系统改造。</p> <p>2：按照 2025 版国家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规范升级系统功能，做好与国家出生医学证明系统对接。</p> <p>3：按照业务要求，对出生医学证明实行分类编号管理。</p> <p>4：根据业务要求，做好数据校验。</p> <p>5：按照业务需求，升级台账和报表。</p> <p>二、升级范围及工期要求</p> <p>1. 升级范围：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模块。</p> <p>2. 工期要求：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p> <p>三、软件升级要求</p> <p>本模块中所提到的线上指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秦务员 APP 等政务服务相关平台发起的出生医学证明申请或办理。</p> <p>1. 新增线上出生证签发模块，支持线上申请数据接收展示审核；支持机构内首次签发，支撑线上首次签发的换发，支持线上首次签发的作废和作废后首次签发；支持证件读号；支持手动向政务服务相关平台上传办理结果；支持调取更新后的产时数据。</p> <p>2. 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和业务规范，在产时管理和出生证管理(含线上线下)阶段，做数据校验，并将校验结果以弹窗形式提醒操作人员。</p> <p>3. 新增线上签发台账、科学育儿指导登记台账。新增以出生证证件字母为索引的所有证件号台账（例如 Y61、61A）。</p> <p>4. 新增线上签发证件的流转信息查询。</p> <p>5. 居民申请的佐证材料在向操作人员展示前，完成佐证材料压缩至 1M。</p> <p>6. 在监管平台展示机构外首次签发、线上签发未审核通过、补发或换发率高机构能信息。</p> <p>7. 升级后台管理，按照业务要求细化机构管理员/区域管理员权限，细化</p>

角色管理对应的实际业务权限。

8. 依托陕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完成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的调用生成。（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标准规范未更新至第七版前，在测试环境完成第六版电子证照生成、接口调用等功能建设；若工期范围内第七版标准规范正式印发，承建方须无条件完成系统适配、改造及第七版电子证照正式上线。）

9. 依托陕西省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平台完成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事项配置和联调调度。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平台办件中心对接技术规范》《“高效办成一件事”统一收件对接技术指导手册》等相关规范，完成出生医学证明单事项、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事项配置，完成申办条件设置，完成对应流程的接口开发和业务环节对照。

10. 支持助产机构按业务需要对接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的产时管理模块。

11. 升级省级系统对接部署策略，实现与国家出生医学证明系统、省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平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级相关系统的对接和数据存储。

12. 升级省级系统出生证出入库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机构内出生证件和机构外出生证件分别入库和出库，独立流转。

13. 升级省级系统出生证编号顺序，“A”字母区别于现有的“X”“Y”“Z”字母，排在第三位。

15. 按照《国家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接口规范》（2025年版）升级改造接口。

16. 支持各级出生证申请计划及查询，并支持纸质申请（加盖公章）作为佐证材料上传保持。

四、互联互通要求

1. 做好与陕西省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平台业务协同和数据互通的技术支撑工作。

2. 做好与陕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技术支撑工作。

2. 做好与国家出生证系统互联互通的技术支撑工作。

3. 按照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的规划和要求，做好陕西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与省全民健康平台互联互通的技术支撑工作。

4. 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完善和修订陕西省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出生医学证明模块与其他系统或平台对接的接口规范。

五、技术支持要求

1. 提供专业的系统维护服务、软件服务、功能完善、性能调优等相关工作，保障系统 7*24 小时应用不中断，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隐患，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解答和解决用户遇到各类问题。

2. 供应商需提供平台故障技术支持，对软件问题 2 小时响应，在遇到问题无法远程操作解决时，应在 48 小时内到指定现场处理问题，并及时反馈相关服务信息，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 及时修整由软件本身问题或部署策略引起的不能使系统正常运行的相关内容。

4. 安全巡检及系统监控：定制应用系统相关巡检计划，定期进行巡检，严格执行系统巡检工作并填写巡检记录表。

5. 安全漏洞修复与反馈：遇有检出安全漏洞，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响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漏洞修复并确认漏洞修复报告。

6. 完成系统的数据备份管理，不定期开展数据的还原和验证工作，

7. 按照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的要求，基于项目范围进行适配性响应。

六、指导培训要求

1. 更新出生医学证明所有模块操作手册，包括但不限于孕产妇建卡、产时管理、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证件的入库、出库、流转、作废；签发信息的查询统计；证件信息的查询统计等。

2. 每季度提供不少于 1 次的系统操作培训，培训范围包括升级改造后的所有功能，培训方式线上或线下均可。

3. 及时响应系统的操作指导和咨询服务。如遇突发事件则快速响应，及时与客户联系并配合工作。

七、信息安全要求

1. 如有出台新的网络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在项目建设期内，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进行升级，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2. 不得使用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性文件明令禁止的安全硬件和软件产品、算法、服务等相关内容。

	<p>3. 建设项目符合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安全建设、测评、等级保护（三级）等相关工作。</p> <p>4.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日常、重大时期网络安全工作。</p> <p>5.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数据保密工作，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p> <p>八、跨业务协同与联调保障</p> <p>本业务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首个办理事项，中标人须全力配合下游各部门和关联事项开展系统联调、功能测试，对各类协同需求要做到即时响应。</p> <p>九、知识产权归属要求</p> <p>系统软件、通用软件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对于系统中涉及到的核心技术，应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p> <p>十、其他要求</p> <p>项目建设期和质保期内，如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对接流程、对接标准，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业务规范发生修订、更新或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及时完成系统、接口、业务流程等全方面优化改造。</p> <p>十一、项目验收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技术方案2. 进度计划方案3. 实施方案4.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5. 人员资质6. 安全管理方案7. 项目竣工交付清单8. 培训资料9. 系统的安装软件及操作手册10. 建设单位要求的其它资料。
--	---